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5306號

債 權 人 承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妍

債 務 人 瑞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登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末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模具開發費用計147,000元，惟除上開准許金額及其利息外，其餘請求債務人均拒付辯稱系爭模具，債權人迄今未送樣（驗收）合格，且尺寸不符，既未改善，未送債權人判別；且開發期嚴重延誤，客戶亦無此需求等語。此部分債權人若有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駁回部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